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陳林宏

李幸蓮

李嘉玲

前列陳林宏、李幸蓮、李嘉玲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被告 吳丁財

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律師

蔡瑜真律師

被告 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昌

訴訟代理人 張堯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